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丰三路 16 号

（日华国际大厦 302-I 单元）

主办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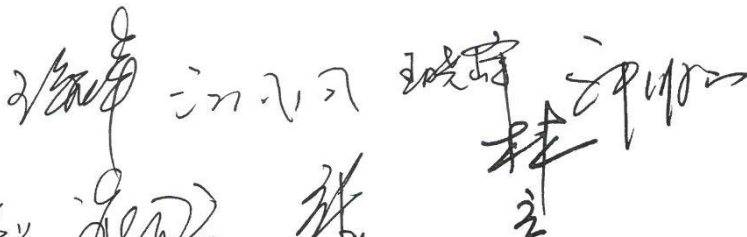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19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6 -
七、	有关声明.....	- 17 -
八、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陆海环保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陆海环保
证券代码	834562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994,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321,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3,315,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9,321,000
募集现金（元）	9,32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无。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游士莹	6,100,000	6,1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陈蓉	2,000,000	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	陈秋棉	244,000	244,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王玮	219,000	219,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夏碧红	51,000	51,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	丁忠田	39,000	39,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资者	人投资者
7	王学贵	36,000	36,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杨敏华	32,000	32,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江凤凤	600,000	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9,321,000	9,321,000	-		-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截止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预计募集资金。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验字【2020】第 B2013 号），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321,000.00 元。比预计募集资金少 365,000 元将相应减少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江凤凤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江凤凤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其他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06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户号：80101300002605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直接缴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1 月 06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

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无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如有）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清泽	10,800,000	20.0022	10,800,000
2	王晓峰	5,484,500	10.1576	5,484,375
3	王诗靓	5,484,500	10.1576	5,484,375
4	江凤凤	4,151,657	7.6891	3,113,742.75
5	许燕妮	3,738,000	6.9230	0
6	吴燕敏	2,437,500	4.5144	0
7	林伟	2,106,000	3.9004	0
8	谢奕斌	1,809,844	3.519	1,357,383
9	蔡艺卓	1,706,250	3.1601	0
10	王玮	1,652,424	3.0604	0

合计	39,370,675	73.0838	26,239,875.75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清泽	10,800,000	17.0576	10,800,000
2	游士莹	6,100,000	9.6344	0
3	王诗靓	5,484,500	8.6622	5,484,375
4	王晓峰	5,484,500	8.6622	5,484,375
5	江凤凤	4,751,657	7.5048	3,563,743
6	许燕妮	3,738,000	5.9038	0
7	吴燕敏	2,437,500	3.8498	0
8	林伟	2,106,000	3.3262	0
9	陈蓉	2,000,000	3.1588	0
10	陈秋棉	1,875,312	2.9619	0
合计		44,777,469	70.7217	25,332,493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73,516	4.025	2,323,516	3.669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1,715,436	58.7388	40,436,436	63.86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888,952	62.7643	42,759,952	67.53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005,048	22.2340	12,455,048	19.671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100,000	15.0017	8,100,000	12.79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105,048	37.2357	20,555,048	32.4647
总股本		53,994,000	100	63,315,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9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9,321,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可回收固体废物综合运营服务，主要产品为再生纸浆、再生塑料、生物质燃料颗粒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清泽现持有陆海环保 10,800,000 股，股数不变，其持股比例由 20.0022%变为 17.0576%。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江凤凤	董事长	4,151,657	7.6891	4,751,657	7.5048
合计			4,151,657	7.6891	4,751,657	7.504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77	1.66
资产负债率	27.45%	28.30%	26.4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p>(一) 2020年9月15日, 第一次调整:</p> <p>二、发行计划</p> <p>原公告内容:</p> <p>5、限售情况</p> <p>1. 法定限售情况</p> <p>不适用。</p> <p>2. 自愿锁定的承诺</p> <p>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因此,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更正后内容:</p> <p>5、限售情况</p> <p>1. 法定限售情况</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江凤凤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发行对象江凤凤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 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 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p> <p>2. 自愿锁定的承诺</p> <p>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因此,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 除本次发行对象中江凤凤因是公司董事, 其认购的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外, 其他的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p> <p>(二) 2020年9月23日, 第二次调整:</p> <p>一、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2. 发行对象的确定”进行如下修订:</p> <p>更正前: “</p> <p>1、游士莹, 女, 1990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2020年8月, 其已开立A股证券账户超过两年, 并已在资金户存有超过200万元资金, 游士莹承</p>

诺于本次定增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前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

更正后：“

1、游士莹，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2020年9月，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说明》，游士莹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更正前：“

2、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名投资者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另有1名将在本次定增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前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

更正后：“

2、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名投资者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

更正前：“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凤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更正后：“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凤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他在册股东包括陈秋棉、王玮、夏碧红、丁忠田、王学贵、杨敏华为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

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3. 发行价格”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此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0]第214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610,586.94元，每股净资产1.77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082.09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099,614.14元，每股净资产1.65元。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6,510,972.8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自贸易战和疫情以来，石油塑料等大宗商品，屡创历史新低，下游客户需求锐减，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下跌超过60%，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自进口政策变化后，公司转型国内市场还在投入期，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亟需改善财务状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成交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成交价格为1.1元/股，成交量为16,000股。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目前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和原股东及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由于原来生产的废旧物资受到国家进口限制政策的影响，公司处于转型阶段，公司业绩连续下滑，出现亏损情况，2020年上半年亏损651万元，预计2020年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转型阶段需要较大的资金帮助转型，公司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整体估值较低。经与投资者洽谈，确定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更正后：“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此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0]第214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610,586.94元，每股净资产1.77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082.09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099,614.14元，每股净资产1.65元。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为-6,510,972.8元，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自贸易战和疫情以来，石油塑料等大宗商品，屡创历史新低，下游客户需求锐减，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下跌超过60%，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自进口政策变化后，公司转型国内市场还在投入期，目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亟需改善财务状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成交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成交价格为1.1元/股，成交量为16,000股。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票价格为1元/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5元/股(未经审计)。公司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如下：

(1) 宏观环境对公司业务带来影响

2018年以前，公司以进口废塑料(铝塑复合膜)、废纸(废利乐包)并进行资源化利用为主营业务，自国家禁止进口固废政策出台后，公司虽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但国内市场培育较慢。进口库存原料消耗完毕后，公司生产产能出现闲置。公司的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近70%，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2、0.68、0.53，呈持续快速下降趋势，经营环境恶化大幅影响了公司的估值。

(2) 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公司自2018年大力开发国内废塑料市场，对市场、技术、产品标准、设备都进行了大量的投入与开发，目前已有一定成效，但还属于前期投入(亏损)期。2019年贸易战导致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下游客户停产较多，公司废塑料产品价格一路下滑并出现滞销，公司2019年出现亏损，扣非后净利润为-408万元。

2020年疫情以来，公司业务出现停滞；同时石油价格暴跌，严重影响公司再生塑料

产品的市场销售，2020年上半年收入同比下跌61%，半年营业利润录得历年最大亏损，扣非后净利润为-726万元，目前尚未能扭亏为盈。以上这些因素对公司当前的估值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3) 董事长近期过世对公司估值带来影响

公司原董事长王华于2020年4月疫情期间因病突然过世，王华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战略、资本运作等重要工作，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况公司已及时披露公告。目前由总经理接任董事长，但因为原实际控制人的股份继承与转让造成公司股权的分散，公司失去实际控制人，这也对公司的估值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流动资金枯竭亟需补充

因业务变化影响，公司2018、2019、2020年中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8、1.17、1.02，持续快速恶化，速动比率2020年中期仅为0.44，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目前公司银行贷款3,075万元，一旦银行贷款到期（2021年5月份到期），难以偿还，将出现信用破产风险，因此，公司亟需流动资金补充。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在国家政策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故、疫情影响等多重现实面前，面临巨大的经营与财务风险，净资产已无法体现公司价值；同时由于时间紧迫，公司以1元价格进行融资是多方寻找投资者后，确定的公允增资价格，以求尽快能获得流动资金补充，避免风险，实现可持续经营。因此定价低于净资产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三) 2020年10月13日，第三次调整：

一、基本信息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原公告内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34,636,124.46	133,353,201.39	128,622,367.51
其中：应收账款	14,133,917.16	11,131,454.53	10,241,916.19
预付账款	2,692,199.80	320,543.80	421,134.22
存货	32,057,471.42	24,600,478.41	21,450,171.10
负债总计（元）	37,742,614.45	36,953,455.43	39,548,184.17
其中：应付账款	4,443,982.97	2,581,802.45	2,214,7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7,682,669.03	95,610,586.94	89,099,61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77	1.65
资产负债率（%）	28.30%	27.45%	30.74%
流动比率（倍）	1.68	1.17	1.02
速动比率（倍）	0.72	0.47	0.43
	0	0	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1,057,714.12	70,342,568.88	15,155,767.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1,757.79	-2,072,082.09	-6,510,972.80

(元)			
毛利率 (%)	15.56%	13.77%	-7.64%
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计算)	2.51%	-2.14%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	-4.23%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92,833.25	7,524,107.16	1,171,36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59	1.39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51	5.57	1.42
存货周转率 (次)	2.08	2.81	0.71

更正后内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元)	134,636,124.46	133,353,201.39	128,622,367.51
其中: 应收账款	14,133,917.16	11,131,454.53	10,241,916.19
预付账款	2,692,199.80	320,543.80	421,134.22
存货	32,057,471.42	24,600,478.41	21,450,171.10
负债总计 (元)	36,953,455.43	37,742,614.45	39,548,184.17
其中: 应付账款	4,443,982.97	2,581,802.45	2,214,7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 (元)	97,682,669.03	95,610,586.94	89,099,61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每股净资产 (元/ 股)	1.81	1.77	1.65
资产负债率 (%)	27.45%	28.30%	30.74%
流动比率 (倍)	1.68	1.17	1.02
速动比率 (倍)	0.72	0.47	0.43
	0	0	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元)	91,057,714.12	70,342,568.88	15,155,767.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491,757.79	-2,072,082.09	-6,510,972.80
毛利率 (%)	15.56%	13.77%	-7.64%
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1%	-2.14%	-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计算)	1.00%	-4.23%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3,192,833.25	7,524,107.16	1,171,36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06	0.14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9	5.57	1.42
存货周转率(次)	2.63	2.81	0.71

二、发行计划

(二) 发行对象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原公告内容:

8、王学贵，男，194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9、杨敏华，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更正后内容:

8、王学贵，女，194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9、杨敏华，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原公告内容:

10名投资者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更正后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7名为发行人现有股东，3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11、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原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3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5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3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8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更正后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3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6**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

盖章：

2020年11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

盖章：

2020年11月19日



八、 备查文件

- 1、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2、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4、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5、验资报告；
- 6、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